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200541 号

项目单位：安宁市温泉小学

审核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预算期间：2021 年度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安宁市财政局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对安宁市温泉小学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进行审核。安宁市财政局下达了对所有预算执行单位预算项目进行全覆盖申报审核的通知。现将安宁市温泉小学（以下简称为“温泉小学”）预算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单位预算项目情况

温泉小学 2021 年度申报预算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 6 项，申报预算资金合计 10,472,392.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6,813,170.00	
2	事业乡镇岗位补贴	270,000.00	
3	社会保障缴费	1,747,840.00	
4	住房公积金	699,200.00	
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8,972.00	
6	一般公用经费	233,210.00	
合计		10,472,392.00	

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及分析

温泉小学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总体上满足《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绩效目标设定内容的有关规定，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能够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等。我们在审核过程中从绩效目标设定的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适当性等方面对温泉小学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进行了审核。温泉小学 2021 年度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一）产出指标。温泉小学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指标，并将该指标设置为定量指标，指标值设置为人员人数，该类指标总体设置比较合理。

（二）效益指标。温泉小学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效益指标进一步细分为社会效益指标，并将该指标设置为定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部门运转，该指标的指标值为正常运转。该类指标总体设置比较合理。

（三）满意度指标。温泉小学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满意度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并将该指标设置为定量指标，该指标值为百分比。

三、存在问题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温泉小学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产出指标中未设置成本指标，该指标应为定量指标，指标值应设置为工资社保经费总额等；未设置时效指标，该指标应为定量指标，指标值应设置为百分比；未设置质量指标，该指标为定量指标。

（二）设立满意度指标时未上传指标值数据来源的依据，如：调查问卷或数据统计表等。

四、意见和建议

根据项目年度目标合理完整的设定绩效指标，并规范、准确设定指标值。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次预算申报审核所依据的材料均为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若因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致使本报告中存在误导或错误性陈述，与本单位及工作人员无关。

2、本报告仅供委托方、被审核单位使用。本报告所述的内容及有关事项，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执行本次申报审核业务的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邢志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文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